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8 年度偵字第 9035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57 號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林〇〇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 新 要	一、林○於民國93年間係雲林縣○鄉(下稱○○鄉)鄉長,負責決行「雲林縣○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含監控中心工程」採購案(下稱監視系統採購案),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監視系統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係「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警○公司)負責人,與林○係憲兵學校學長及學弟關係,彼此熟識;劉○則係「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公司)之負責人,與張○○係高中同學,彼此熟識。 二、張○有意承攬○○鄉公所辦理之監視系統採購案,先於93年5、6月間至○○鄉公所探訪林○○,表示有意攬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先於93年5、6月間至○○鄉公所探訪林○○東大京意攬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先於93年5、6月間至○○鄉公所探訪林○○東大京意攬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先於93年5、6月間至○○鄉公所探訪林○○與大演監視系統採購業之規劃。以稅有限公司,大於3年時,以0.5%2、以前與1十分,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月21日第1次開標時,投標廠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電 訊股份有限公司」、「宜○企業有限公司」及呈○公司均因規格不符 致使第1次開標廢標,於93年10月8日第2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巨 ○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另投標廠商「富○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郵遞超過截止時限,最後僅呈○公司進入價格標,並以988 萬元得標承作。而林○○在明知該監視系統採購案有上揭借牌之違 背法令情況,均坐視不顧,不依法予以解約,因而圖利張○○藉由 違法之借牌手段獲得本件總工程款988萬元工程承攬權之不法利益。 三、該監視系統採購案於93年10月19日開工後,林○○因急需資金欲購 買旺○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旺○豐公司)之未上市股票,竟要求 張○○支付與其該監視系統採購案工程款之20%即200萬元之回 扣,張○○為求順利完成該監視系統採購案且其明知承作該公所工 程須給付鄉長即林○○一定比例之回扣及為免遭林○○之刁難,故 予以允諾。然張○○因欠缺資金支付上揭200萬元回扣與林○○,乃 向劉○先行調借200萬元,劉○即依照張○○指示於93年10月28日, 自呈○公司之京城銀行中埔分行帳戶(帳號:03310200****), 將200萬元款項匯入張○○之妻顏○○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 嘉義分行帳戶(帳號:0290025003****)內。張○○隨即於同日 與警○公司會計許○○,前往華僑銀行斗六分行,由許○○自顏○ ○前述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後,再將所提領之現金200萬元交予張 ○○。隔數天後,張○○遂將現金200萬元裝入牛皮紙袋內,獨自前 往林○○位於雲林縣○○鄉○○村○○○○號之住處,將裝有現 金20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林○○,林○○即收下該裝有現金200萬 元之牛皮紙袋而收受回扣。林○○復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蔡○○將 該200萬元現金分別於93年11月2日、93年11月3日各存入90萬元、110 萬元至林○○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麥寮分行帳戶(帳號: 0560020000****),並於93年11月3日當日由同帳戶分4筆匯出至 洪○○之帳戶內,以向洪○○購買其所開設之旺○豐公司未上市股 票。 被告劉○自白其容許被告張○○借用呈○公司牌照投標系爭工程,其自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参加投標犯行,堪以認定。被告張○○所辯其未

判決理由要旨

被告劉〇目白其容許被告張〇〇借用呈〇公司牌照投標系爭工程,其目白核與上開積極證據相吻合,應屬信實可採,其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犯行,堪以認定。被告張〇〇所辯其未向被告劉○借用呈〇公司牌照投標系爭工程,均不足採信,其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向被告劉○借用呈〇公司牌照參與投標系爭工程犯行明確。而被告林〇〇經辦系爭工程收取回扣事證已臻明確,其與辯護人所為之辯解均非可採,被告林〇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亦堪認定。(詳如判決書)

有罪原因分析

本件被告林〇〇向張〇〇索取回扣,因張〇〇欠缺資金支付上揭 200 萬元回扣與林〇〇,乃向劉〇先行調借 200 萬元,劉〇即依照張〇〇指示於 93 年 10 月 28 日,自呈〇公司之京城銀行中埔分行帳戶(帳號:033 102001****),將 200 萬元款項匯入張〇〇之妻顏〇〇之華僑銀行(現為花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帳號:0290025003****)內。張〇〇隨即於同日與警〇公司會計許〇〇,前往華僑銀行斗六分行,由許〇〇自顏〇〇前述帳戶提領現金 200 萬元後,再將所提領之現金 200 萬元交予張〇〇,上揭事實除帳戶資料可以佐證外,證人張〇〇、劉○及許○

				○分別就上揭事實證述綦詳,且林○○及其配偶蔡○○對向洪○○購買其所開設之旺○豐公司未上市股票之資金200萬元來源亦無法充分交待,被告林○○雖辯稱張○○未曾到過其住處,然張○○對林○○住處環境、擺設均記憶清晰,均足以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建	議	事	項	
檢	附	書	類	一、起訴書1件。二、法院判決書3件。
二審	審核查	食察 意	署見	同意原分析意見。
備			考	